

2013 年報

高誠

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2
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錄	
一. 五年財務概要	123
二. 公司資料	124

以美元(「美元」)列示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關於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摘要

## 收益

**1,8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2,800,000 美元)

當中1,8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2,400,000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8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4,900,000 美元)

當中10,3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4,500,000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資本虧絀 17,600,000 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致力控制成本。為了削減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本公司把集團旗下無助提升本集團價值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之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或進行自動清盤。此外，為了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作準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發行新股份順利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18,50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業務回顧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主要包括以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致力把旗下投資組合分散至合適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買賣協議，合共收購HVM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VM Ideal集團」)64.54%股本權益。HVM Ideal集團之業務為充分利用HVM品牌優勢，開發音樂、視頻娛樂及潮流的網上及實體環境系統。HVM Ideal Limited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通過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認購事項及收購交易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我們將繼續監督現有業務，並集中資源進一步加強及發展HVM Ideal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潛在商機。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10,800,000美元，去年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4,900,000美元，當中10,3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分別為回顧年度及去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倘不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或虧損，於回顧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減至6,500,000美元，去年則為7,4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至1,8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2,400,000美元。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減至4,900,000美元，去年則為5,8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為900,000美元(去年則為收益2,500,000美元)，乃源自確認所配售第一批及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就購回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就供股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可呈報經營分部為資產管理。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之分部業績為虧損1,0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900,000美元。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為3,100,000美元，去年則為2,600,000美元。其主要涉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之第一批及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實際利息開支。財務費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財務費用上升乃由於確認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名義實際利息開支，有關承兌票據為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作為彼等行使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獎金費用。

### 非控股權益

於回顧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非控股權益為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0,000美元)，相當於回顧年度內非控股股東分佔本集團前財富管理營運附屬公司之虧損44.14%。

### 財務狀況及資源

####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購入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產。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9,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投資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1,3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00,000美元)。有關本集團之投資、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所承受市場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9、23及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了HVM Ideal集團11.36%股本權益(詳見可供出售投資之披露)，並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增購53.18%股本權益，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因此，本集團擁有HVM Ideal集團64.54%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除了上述有關收購HVM Ideal集團之股本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於來年進一步收購任何重大資本資產及／或投資之現有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值為6,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部份第一批及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債券部份及其內含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轉撥至權益所致。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所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至30及附註40。

### 資本負債比率

按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本公司與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以現金20,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撥付，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所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為代價，購回餘下20,000,000美元尚未行使舊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行使舊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最多為16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發行第一批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上述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再發行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連同按揭貸款已用作撥付購置位於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6港元，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HVM Ideal集團後重設。

第一批及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及就購回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認股權證，已披露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提取本金額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按揭銀行貸款，用作撥付上述購置辦公室物業之資金。該按揭銀行貸款由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本公司及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分別作出之無限金額及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金額為25,000,000港元(即約3,2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840,000港元(約877,000美元)之承兌票據，作為獎金費用。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乃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之4%計算所得。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所承受之資本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假設成本控制措施得以成功執行、將可從新收購所得之HVM Ideal集團業務中取得不俗的收入及本集團可能透過辦公室物業再融資，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經營所需。

### 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詳述有關位於安盛中心辦公室物業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及資產作重大抵押。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有關租用其他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以及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者外，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

### 權益結構

權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35頁至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552,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84,561,967股普通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7,779,206股普通股增至此數，原因為年內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進行股份配售)及10,019,7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相同)。股本總額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控股權益

於回顧年內出售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附屬公司後，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再無呈列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僅指於本集團之財富管理營運附屬公司之44.14%非控股股東權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名(二零一二年：33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標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q)(ii)。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除了就收購HMV Ideal集團而簽訂買賣協議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39)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董事簡歷

### 伍長寧

伍先生，51歲，現為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China Cablecom Limited(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代碼：CABL)之董事長，亦為伊頓公學董事會董事。伍先生對亞洲運營互聯網創業公司及電子商務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伍先生擔任China Broadband Limited(後來更名為You On Demand，該公司之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上市代碼：YOD))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伍先生創立並擔任Asiacontent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之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上市代碼：IASIA)。Asiacontent是最早在美國上市之亞洲互聯網公司之一，亦是NBCi、MTVi、C-NET、CBS Sportsline及DoubleClick之亞洲合作夥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伍先生為E\*TRADE Asia最早期的投資者及創始人，該公司是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E\*TRADE Financial Corp(紐交所上市代碼：ET)之合夥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伍先生為MTV Japan之創始股東，其他創始合作人包括H&Q Asia Pacific及MTV Networks (Viacom Inc之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伍先生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TVB Superchannel Europe，該公司其後發展成為歐洲領先的中文語言傳播公司。伍先生亦曾擔任倫敦上市家庭購物公司Pacific Media PLC(倫敦上市代碼：PCM)之首席執行官，並主導向H&Q Asia Pacific收購TV Media之交易，繼而將該公司打造成為市值4.5億美元之企業。伍先生擁有HongKong SuperNet 50%股權，該公司是第一個以香港為基地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後該公司獲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acific Internet(納斯達克上市代碼：PCNTF)收購。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雪城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紐約大學碩士學位。

---

### 劉光赫

劉先生，28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金本投資(北京)有限公司(「金本投資」)副總裁兼董事會成員。金本投資是一家專注於貴金屬工藝品發展及銷售之投資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專責處理金本投資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皇家鑄幣廠合作發行的龍年紀念幣項目。劉先生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系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

### 蕭定一

蕭先生，39歲，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蕭先生擁有二十年的投資經驗，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廣泛業務網絡。蕭先生於娛樂、廣告、推廣及傳訊、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多間從事娛樂及電影製作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 董事簡歷

### 童乃一

童先生，38歲，為北京首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乃駐中國北京的私營權益管理公司。童先生在金融及投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童先生為易凱資本副總裁，專責為科技、傳媒、電訊及保健行業客戶提供私人配售及企業併購顧問服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童先生曾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及美國漢鼎亞太基金顧問擔當不同職位。童先生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經濟)。

---

### 石金生

石先生，49歲，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大中華地區擁有廣泛業務網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間，石先生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三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石先生擔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石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

### 冼漢迪

冼先生，39歲，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副董事長，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上市代碼：CMGE)。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冼先生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冼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投資銀行、金融及管理經驗。在加入第一視頻前，冼先生為滙豐環球投資銀行之董事，曾參與多個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公司的大型股本集資活動及企業併購交易，所涉公司包括在電信／科技、航運、房地產、零售、能源及資源以及保健行業的頂尖企業。

冼先生畢業於史丹福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彼亦獲卡內基梅隆大學頒授三個榮譽理學士學位，分別為電腦科學／數學理學士學位、經濟理學士學位及產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董事簡歷

### 袁國安

袁先生，48歲，在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企業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橙天嘉禾」)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橙天嘉禾，對橙天嘉禾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深入了解。橙天嘉禾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在年內出售直接投資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頁至第122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5頁至第36頁及第99頁至第100頁之財務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3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000美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長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陳覺忠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劉鎮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梁玉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光赫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麥淑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Douglas Craham Morin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蕭定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童乃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區偉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夏利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霍嘉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石金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冼漢迪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唐子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顏子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阮觀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袁國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伍長寧先生、劉光赫先生、童乃一先生、石金生先生、冼漢迪先生及袁國安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伍長寧(附註)	-	-	3,300,000	3,300,000	0.86

附註：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百分比 %
伍長寧(附註)	-	-	895,900	895,900	8.94

附註：建運擁有895,9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換股價為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7,254,37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49%。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之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45,818,745	123,037,777	43.91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5,818,745	123,037,777	43.91
胡峯(附註1)	45,818,745	123,037,777	43.91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74,620,421	—	19.40
Proven Bravo Limited(附註2)	74,620,421	—	19.40
馮源濤(附註2)	74,620,421	—	19.40
Legend Vantage Limited(附註3)	57,874,051	—	15.05
李廣榮(附註3)	57,874,051	—	15.05
楊勝容	31,719,717	—	8.25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24,358,974	—	6.33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附註4)	8,264,102	14,444,444	5.91
譚毓楨(附註4)	8,264,102	14,444,444	5.91
建運有限公司(附註5)	3,300,000	17,254,370	5.34
伍長寧(附註5)	3,300,000	17,254,370	5.34
<b>其他人士</b>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	51,948,051	13.51
胡定徽(附註6)	—	51,948,051	13.51
李茂(附註7及8)	—	44,700,000	11.62
胡景邵(附註7及8)	—	44,700,000	11.62
HMV Asia Limited(附註7)	—	27,600,000	7.18
黃雅芬(附註7)	—	27,600,000	7.18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Able Supreme」)持有45,818,74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23,037,777股普通股。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峯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74,620,421股本公司普通股。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ven Bravo Limited持有，而Proven Bravo Limited則由馮源濤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擁有57,874,051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Legend Vantage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Platinum Century」)擁有8,264,10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4,444,444股普通股。譚毓楨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Platinum Century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建運有限公司(「建運」)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換股價為0.8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7,254,370股普通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建運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yhound International」)擁有51,948,051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鑑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HMV Asia Limited (「HMV Asia」)、黃雅芬女士(「黃女士」)及胡景邵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向HMV Asia、黃女士及胡先生發行及配發27,600,000股、27,600,000股及2,400,000股代價股份。由於胡先生之妻子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股份，因此李茂女士被視為於HMV Asia及胡先生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亦擁有14,7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妻子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而其收入主要源自投資回報，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屬非買賣性質及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8%之未償還墊款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予以披露。

###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公司秘書及法規主管之全名及資格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雪顏。彼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核數、會計、金融及稅務等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童乃一。彼畢業於康乃爾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在金融及投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此等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伍長寧**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及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

#### 成員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伍長寧(主席)

劉光赫

蕭定一

童乃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

冼漢迪

袁國安

董事履歷載於第9頁及第11頁「董事簡歷」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成員(續)

董事會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提供審慎且監控有度之策略領導，藉以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監督財務及人力資源之分配，並檢討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其履行及明瞭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責任。董事會每季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表現、策略及獲得的商機，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然而，董事會仍保留以下職責：

- 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任何有關的重大變動；
- 批准董事酬金(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批准董事之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批准任何終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的決定；
- 批准對本集團資本結構作出的任何變動，包括削減資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等；及
- 批准股息政策以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所載有關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核獨立身分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成員(續)

#### 任期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簡報，讓彼等充分瞭解作為董事就本集團營運與業務共同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協助為全體董事安排專業發展培訓，以拓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持續通知全體董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

#### 董事會會議

年內曾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年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伍長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4
陳覺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1
劉鎮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8
梁玉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8
Douglas Craham Morin(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5
劉光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10
蕭定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8
童乃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9
麥淑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2
區偉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6
陳志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
霍嘉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4
夏利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6
石金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8
冼漢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7
唐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4
顏子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3
阮觀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2
袁國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6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在本公司完成出售商人銀行資產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予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後，Ilyas Tariq Khan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空缺，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就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釐定)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組合；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付予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離職或撤職賠償；確保董事概無參與釐定本身酬金，以及批准董事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委員會的工作，而其在此範疇的主要職責為批准向有關僱員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袁國安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釐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組合。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石金生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冼漢迪先生及袁國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與核數師及財務總監會面，以審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此等全年數字，並對是次審閱之結果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5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1,000美元)及1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000美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內之季度及中期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定義載於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一九九二年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旨在合理確保達成以下方面目標的一套程序：

- (i) 營運效益及效率；
- (ii) 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
- (iii) 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此方面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亦不能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缺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業務、財務、守章、法律及營運風險。作為此程序的其中一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得出的結論是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亦無任何可能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該項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章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用於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準則包括：

- (i)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ii)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種類；
- (iii) 風險出現之可能性及風險對財務造成之影響；
- (iv) 本集團減低風險出現之能力及當風險實際出現時本集團減低風險對業務造成影響之能力；及
- (v) 實施某些監控之成本相對於所獲得之效益。

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年內，董事會曾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經計及本集團規模、其業務的範疇、種類及複雜性、僱員人數、本集團內各公司獲得監管機構的外界監督程度，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後，已決定目前尚未具備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充分理據。此項決定將每年檢討。

###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數目載於第14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權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而企業管治報告此部分詳述本集團在這方面採取的政策及行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寄交公司秘書處理，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會議須於寄發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規定，股東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提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而定，有關程序細節有所不同。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交公司秘書處理，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

最近期舉行之股東大會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i)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
- (ii) 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進行建議配售新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授予超額配股權。
- (iv)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得足夠票數通過，可予正式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市值約為20,555,000美元，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52.7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頁至第122頁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882,000美元，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虧損約10,897,000美元。於同日，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96,000美元及資本虧絀約6,890,000美元。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披露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1,777	2,445
銷售成本		64	(596)
<b>毛利</b>		<b>1,841</b>	1,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29	(897)	2,484
其他收入	7	145	86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20	-	(569)
其他行政開支		(4,629)	(5,382)
		(4,629)	(5,951)
無形資產減值	20	(112)	-
商譽減值	21	(3,311)	-
其他經營開支		(257)	(401)
<b>經營虧損</b>		<b>(7,220)</b>	(1,933)
財務費用	8	(3,078)	(2,563)
<b>除稅前虧損</b>	9	<b>(10,298)</b>	(4,496)
稅項	10(A)	(8)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306)	(4,49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591)	(753)
<b>年內虧損</b>		<b>(10,897)</b>	(5,249)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應佔部分：</b>			
本公司擁有人	1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0,306)</b>	(4,496)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521)</b>	(404)
		<b>(10,827)</b>	(4,900)
<b>非控股權益</b>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70)</b>	(349)
		<b>(70)</b>	(349)
<b>年內虧損</b>		<b>(10,897)</b>	(5,24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b>			
	13	美仙	(重列) 美仙
<b>基本</b>			
持續經營業務		<b>(5.77)</b>	(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b>(0.29)</b>	(0.32)
		<b>(6.06)</b>	(3.89)
<b>攤薄</b>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10,897)	(5,2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19	(7)	(19)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1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194)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11,091)	(5,266)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1,021)	(4,917)
非控股權益		(70)	(3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11,091)	(5,26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9,536</b>	10,4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	227
應收票據	18	–	2,801
可供出售投資	19	<b>1,282</b>	699
無形資產	20	–	112
商譽	21	–	3,311
		<b>10,818</b>	17,55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445</b>	1,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2,397</b>	3,021
		<b>2,842</b>	4,5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	<b>432</b>	2,009
應付票據	26	<b>830</b>	–
應付貸款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9	<b>1,524</b>	5,942
可換股債券	30	<b>5,706</b>	25,112
借貸	27	<b>1,232</b>	2,246
		<b>9,724</b>	35,371
<b>流動負債淨額</b>		<b>(6,882)</b>	(30,83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36</b>	(13,27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9	48	97
借貸	27	2,963	4,166
		<u>3,011</u>	<u>4,263</u>
<b>資產／(負債)淨額</b>		<u>925</u>	<u>(17,541)</u>
<b>權益</b>			
股本	31	3,846	1,378
儲備	32	(2,921)	(18,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925	(17,613)
非控股權益		—	72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u>925</u>	<u>(17,541)</u>

童乃一  
董事

劉光赫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u>1,254</u>	<u>13,511</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u>71</u>	<u>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990</u>	<u>62</u>
		<u>1,061</u>	<u>8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125</u>	<u>629</u>
應付票據	26	<u>83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9	<u>1,524</u>	<u>5,942</u>
可換股債券	30	<u>5,706</u>	<u>25,112</u>
借貸	27	<u>972</u>	<u>-</u>
		<u>9,157</u>	<u>31,68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096)</u>	<u>(31,5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42)</u>	<u>(18,086)</u>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9	<u>48</u>	<u>97</u>
借貸	27	<u>-</u>	<u>961</u>
		<u>48</u>	<u>1,058</u>
<b>負債淨額</b>		<u>(6,890)</u>	<u>(19,144)</u>
<b>權益</b>			
股本	31	<u>3,846</u>	<u>1,378</u>
儲備	32	<u>(10,736)</u>	<u>(20,522)</u>
<b>資本虧絀</b>		<u>(6,890)</u>	<u>(19,144)</u>

童乃一  
董事

劉光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12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17,850)	421	(17,429)
僱員股份補償	-	-	-	-	253	-	-	-	253	-	253
購股權失效	-	-	-	-	(166)	-	-	166	-	-	-
購回購股權	-	-	-	-	(2,691)	-	-	2,674	(17)	-	(17)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31(b))	3,764	696	-	-	-	-	-	-	4,460	-	4,460
資本削減(附註31(a)(ii))	(12,218)	(108,639)	-	-	-	-	-	120,857	-	-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附註31(c))	20	438	-	-	-	-	-	-	458	-	4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8,434)	(107,505)	-	-	(2,604)	-	-	123,697	5,154	-	5,154
年內虧損	-	-	-	-	-	-	-	(4,900)	(4,900)	(349)	(5,24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19)	-	-	(19)	-	(19)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2	-	2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	2	(4,900)	(4,917)	(349)	(5,2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7,613)	72	(17,54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股本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8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7,613)	72	(17,54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235	-	-	-	235	-	235
購股權失效	-	-	-	-	(36)	-	-	36	-	-	-
配售股份(附註31(e))	276	2,126	-	-	-	-	-	-	2,402	-	2,402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31(e))	-	(25)	-	-	-	-	-	-	(25)	-	(25)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31(d))	2,192	24,755	-	-	-	-	-	-	26,947	-	26,9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2)	(2)
與擁有人之交易	<u>2,468</u>	<u>26,856</u>	<u>-</u>	<u>-</u>	<u>199</u>	<u>-</u>	<u>-</u>	<u>36</u>	<u>29,559</u>	<u>(2)</u>	<u>29,557</u>
年內虧損	-	-	-	-	-	-	-	(10,827)	(10,827)	(70)	(10,89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7)	-	-	(7)	-	(7)
出售附屬公司時 作出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211)	-	-	(211)	-	(211)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24	-	24	-	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218)</u>	<u>24</u>	<u>(10,827)</u>	<u>(11,021)</u>	<u>(70)</u>	<u>(11,09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6</u>	<u>27,294</u>	<u>271</u>	<u>77</u>	<u>4,629</u>	<u>-</u>	<u>30</u>	<u>(35,222)</u>	<u>925</u>	<u>-</u>	<u>925</u>

\* 該等儲備總額為虧絀2,9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991,000美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b>持續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	37	(2,569)	(4,157)
已付稅項		(8)	—
已退稅項		—	195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77)	(3,9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	164
		<u>          </u>	<u>          </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562)	(3,798)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購商標		(6)	(102)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51
已收其他利息		—	4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6	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207)
發行應收票據		—	(3,108)
償還應收票據		—	544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已出售現金)	39	(573)	—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5)	(2,76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94	(117)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9	(2,8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b>持續經營業務</b>			
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款項	31(c)	-	2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1(e)	<b>2,377</b>	-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b>(49)</b>	(55)
償還銀行貸款		<b>(238)</b>	(232)
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b>(8)</b>	-
其他貸款之(還款)/墊款		<b>(1,990)</b>	1,92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92</b>	1,92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667</b>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759</b>	1,92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624)</b>	(4,757)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	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21</b>	7,77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97</b>	3,021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在年內出售直接投資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第29頁至第122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t)所載，本公司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分別為資產管理(包括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及直接投資。本公司於年內出售了若干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作為資產管理分部之一部分)及直接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此以外，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財富管理服務(作為資產管理業務之一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由董事會審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僅當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年初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需呈列年初財務狀況表。此外，無須為該年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等修訂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倘折算後的影響並不重大，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算之發票金額計量。此等修訂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亦已作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經作出修訂，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採納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財務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倘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可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獲委聘是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綜合計算此項權益(見附註3(c))。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合營安排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對合營安排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及17。由於此新增準則僅影響披露，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該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而有關披露載於附註40(B)(iv)。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規定呈列可供比較之披露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部分落實時決定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有效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此等修訂通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此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但如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制。

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個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8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831,000美元)，且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0,8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249,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0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1,597,000美元)及資本虧絀約6,8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144,000美元)，董事仍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經營。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債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 (i) 本集團繼續執行緊縮成本措施控制各項行政開支，並可透過新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 集團」)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2)；
- (ii) 本集團能透過其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取得額外融資；及
- (iii) 本集團能透過發行新股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額外融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按上述考慮因素而擬備)，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於有需要時，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當本公司完全符合下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時，即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任何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便會重新評估其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其後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3(h)(i)內詳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一般擁有20%至50%表決權之持股量，但並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倘現有合約安排把某項合營安排之有關業務之共同控制權賦予本集團及(最低限度)另一合營安排方，則本集團為有關合營安排一方。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會使用評估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

本集團把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或
-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在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組織；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合法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於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儲備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攤佔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儲備變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股份任何應佔商譽或公平值調整，計入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已確認之款額。

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按權益其中部分評估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倘確認有關跡象，本集團便會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撤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撤銷，惟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者為限。

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但如本集團已經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計量基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租約分類時會個別考慮，但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並達至擬定用途之狀態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把其後成本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棄用或出售引致之損益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i) 折舊

就折舊作出之撥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硬件及軟件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個報告日期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 (f) 租約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約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約下持有之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金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外幣

財務報表以美元列賬，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會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按年終匯率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折算為美元。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或報告期間內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重大波幅)換算為美元。因換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

倘海外業務已售出，有關匯兌差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視何者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對沖工具以外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各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財務資產之一般購入或出售於交易日確認。管理層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本集團就各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財務資產為共同管理可識別財務工具之投資組合部分、且有證據證明近期有短期獲利趨勢，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但如其獲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所有綜合連繫合約可能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惟如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達到以下條件，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資產損益而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資產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財務資產其中部分，而該組財務資產之內部資料乃按該基準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財務資產含有須個別入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法(如無活躍市場)釐定。公平值損益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3(o)載列之政策確認。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不合資格列入財務資產任何其他組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列入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外)，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分開累計，直至有關財務資產剔除確認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日期按即期利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該數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及攤銷本金)與即期公平值間差額計量，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如其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不會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在各個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及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部分之費用。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欠款，便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觀察所得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款人可能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並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資料。有關可觀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須予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導致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假定於減值撥回日期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租賃資產初步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減租金資本部分計量(見財務報表附註3(f))。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已與其主合約分開之內含衍生工具及初步確認時已由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所有綜合連繫合約可能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如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顯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達到以下條件，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負債損益而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財務負債其中部分；或
- 財務負債含有須個別入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原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兩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至各自項目。如兌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款額或以其他財務資產兌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即屬一項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款額之數會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當債券獲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權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當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債券之年期內攤銷。有關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至各自項目。如兌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款額或以其他財務資產兌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即屬一項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款額之數會確認為負債。

可於指定日期或股東可選擇隨時贖回之優先股乃分類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兌換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當優先股獲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權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當優先股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有關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部分。有關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優先股年期內攤銷。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訂明款項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iii)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支付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有關項目之使用並無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及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兩者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數。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在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便會分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予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k) 無形資產

##### (i) 不競爭合約

所收購不競爭合約之公平值會撥充資本，並須進行減值檢討。攤銷乃按不競爭合約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撇銷其公平值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不競爭合約進行減值檢討。

##### (ii) 商標

基於以下理由，收購商標之支出會撥充資本，不會於其未能確定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所收購商標能夠無限期地以極少成本重續；及
- 經分析所有相關因素後，預期該資產可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於可見將來不會終結。

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商標進行減值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務用途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了商譽及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部分為限。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計算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惟以與股本交易直接有關之成本增幅為限。

#### (o) 收益確認

收益即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且交易完成階段、交易所產生成本及完成交易所需成本亦能可靠計量時，便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基金管理費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予以確認。
- 計入其他收入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3(h)(i)中闡述。

####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所得之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下列退休福利計劃，並按強制或合約基準向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此等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供款提供資金。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任何付款責任。供款按累計基準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

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供款額上限為1,250港元，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亦將為有關入息之5%，每月供款額上限為1,250港元。本集團或僱員並無自願供款，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 (iii) 僱員股份補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推行股本結算股份酬金計劃，以酬報其僱員及董事。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股份補償按公平值計量，並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釐定。有關價值會於授出日期作出評估，並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除非股份補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有股份補償最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相應進賬會計入權益內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有關開支會按預期將予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分攤。非市場歸屬條件會計入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跡象顯示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者，則本集團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歸屬者，則不會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以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為限)會分配至股本，而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會撥出，而任何超出之數將列作股份溢價。

倘購股權已歸屬並於其後失效，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v) 短期僱員福利

其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解聘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 (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花紅為訂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支出。

##### (vi) 解聘福利

其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聘福利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責任之金額，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個報告日期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 (s) 關聯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關聯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由若干附屬公司從事之資產管理服務已於年內出售，而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年內，此分部主要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而有關比較數字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形式重列。

由於各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故其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或虧損；
-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之攤佔合營企業溢利；
- 商譽減值；
- 無形資產減值；
- 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費用；
- 稅項；及
- 若干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上述各項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了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無關之企業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所作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換股債券等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附註3(h)所述若干財務工具會於往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財務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方法釐定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的公平值及結果。就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3、28、29及30，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量方法。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t)，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1,777</u>	<u>2,445</u>	<u>1,777</u>	<u>2,445</u>
經營分部之分部虧損總額	<u>(1,005)</u>	<u>(1,894)</u>	<u>(1,005)</u>	<u>(1,89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897)	2,484
無形資產減值			(112)	-
商譽減值			(3,311)	-
無形資產攤銷			-	(5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942)</u>	<u>(2,031)</u>
經營虧損			<u>(7,220)</u>	<u>(1,933)</u>
財務費用			<u>(3,078)</u>	<u>(2,563)</u>
除稅前虧損			<u>(10,298)</u>	<u>(4,496)</u>
稅項			<u>(8)</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306)</u>	<u>(4,496)</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1)			<u>(591)</u>	<u>(753)</u>
年內虧損			<u>(10,897)</u>	<u>(5,24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分部資產</b>	<b>1,645</b>	3,684	<b>1,645</b>	3,684
已終止經營直接投資分部之資產			-	2,88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b>9,511</b>	10,389
可供出售投資			<b>1,282</b>	-
無形資產			-	106
商譽			-	3,3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b>1,222</b>	1,723
<b>資產總值</b>			<b>13,660</b>	22,093
<b>分部負債</b>	<b>167</b>	810	<b>167</b>	810
已終止經營直接投資分部之負債			-	26
應付票據			<b>83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b>1,572</b>	6,039
可換股債券			<b>5,706</b>	25,112
借貸			<b>4,195</b>	6,4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b>265</b>	1,235
<b>負債總額</b>			<b>12,735</b>	39,6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3
股份付款	46	91

本集團參考世界各地客戶產生收益之資產及交易劃分地區資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精確之地區活動分類會顯得過於主觀，因而被視為並不適合。

### 6.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1,777	2,097
其他	-	348
	<u>1,777</u>	<u>2,4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9	2
管理費收入	—	13
其他利息收入	—	25
其他	136	46
	<b>145</b>	<b>86</b>

### 8. 財務費用－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30)	2,177	2,429
銀行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	5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11	11
其他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1	68
	<b>3,078</b>	<b>2,56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1	51
－其他服務	13	12
無形資產攤銷	－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	5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c))	3,375	4,049
匯兌虧損淨額	1	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0)	112	－
商譽減值(附註21)	3,31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63	197
經計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9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A).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本年度支出	—	—
	<u>8</u>	<u>—</u>
海外：		
－本年度支出	—	—
	<u>—</u>	<u>—</u>
<b>總額</b>	<b>8</b>	<b>—</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298)	(4,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1)	(753)
	<u>(10,889)</u>	<u>(5,249)</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7)	(8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5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57	63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	(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17	7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u>8</u>	<u>—</u>
<b>稅項支出</b>	<b>8</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B).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加速 稅務折舊 千美元	未動用 稅務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8,762	7,6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	9,733	8,589

\* 倘符合有關稅項司法權區若干標準，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27	390
銷售成本		—	(2)
毛利		27	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產資產之虧損		(5)	(30)
其他收入		252	309
行政開支		(656)	(1,445)
其他經營開支		(304)	(190)
經營虧損		(686)	(968)
財務費用		(3)	(2)
攤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4	217
除稅前虧損	(i)	(655)	(753)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655)	(75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9	64	—
年內虧損		(591)	(7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i)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c))	401	863
匯兌虧損淨額	23	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32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7	133
經計及：		
撥回有關索償之法律費用撥備，已扣除保險補償款項	-	(250)

(ii)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報而言，比較期間之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經營。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17,2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73,000美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306)	(4,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1)	(404)
	<u>(10,827)</u>	<u>(4,900)</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668,720</u>	<u>125,983,222</u>

	(重列)	
	二零一三年 美仙	二零一二年 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7)	(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9)	(0.32)
	<u>(6.06)</u>	<u>(3.89)</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合約及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供款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解聘 付款 千美元	股份補償 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伍長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	-	-	-	-	-	-	-
劉光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	-	-	-	-	-	-
蕭定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	-
董乃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	-	-	-	-	-	-
陳覺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77	-	1	-	-	29	107
劉鎮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170	-	2	-	-	30	202
梁玉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313	218	2	-	121	28	682
Douglas Craham Morin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	89	-	1	-	-	-	90
麥淑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3	-	-	-	-	-	-	3
<b>非執行董事：</b>								
區偉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12	-	-	-	-	-	53	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	-	-	-	-	-	-	5
夏利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	10	-	-	-	-	-	8	18
霍嘉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	-	-	-	-	-	-	5
石金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6	-	-	-	-	-	-	6
冼漢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6	-	-	-	-	-	-	6
唐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0	-	-	-	-	-	7	27
顏子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20	-	-	-	-	-	7	27
阮觀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 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4	-	-	-	-	-	-	4
袁國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6	-	-	-	-	-	-	6
	<b>97</b>	<b>649</b>	<b>218</b>	<b>6</b>	<b>-</b>	<b>121</b>	<b>162</b>	<b>1,25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合約及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供款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解聘 付款 千美元	股份補償 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二零一二年</b>								
<b>執行董事：</b>								
陳覺忠	-	543	-	2	3	-	28	576
劉鎮鴻	-	345	22	4	-	-	29	400
梁玉麟	-	402	218	4	-	-	24	648
Douglas Craham Morin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29	-	-	-	-	-	29
<b>非執行董事：</b>								
Ahmad S. Al-Khaled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20	-	-	-	-	-	6	26
區偉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13	-	-	-	-	-	28	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利達	20	-	-	-	-	-	6	26
唐子期	40	-	-	-	-	-	6	46
顏子欽	40	-	-	-	-	-	6	46
	<u>133</u>	<u>1,319</u>	<u>240</u>	<u>10</u>	<u>3</u>	<u>-</u>	<u>133</u>	<u>1,838</u>

\* 股本結算股份補償開支金額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q)(iii)所載有關本集團僱員股份補償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以及於辭任日期後期間內應付一名離職董事(二零一二年：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	531
合約及酬情花紅	45	155
退休金供款	7	4
股份補償開支	32	43
	<u>1,016</u>	<u>73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組別		
0至129,000美元	1	-
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2	-
257,001美元至321,000美元	2	1
385,001美元至449,000美元	-	1
	<u>-</u>	<u>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a))及一名個人。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129,000美元	18	7
193,001美元至257,000美元	1	—
385,001美元至449,000美元	—	1
513,001美元至577,000美元	—	1
641,001美元至705,000美元	—	1
705,001美元至769,000美元	1	—

#### (c)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袍金	97	13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18	3,643
已付及應付佣金	—	186
已付及應付花紅	263	647
解聘付款	121	—
退休金供款*	42	50
股份補償開支	235	253
<b>總計</b>	<b>3,776</b>	<b>4,912</b>
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3,375	4,0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1	863
<b>總計</b>	<b>3,776</b>	<b>4,912</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金額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之未來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美元	傢俬 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01	355	223	819	148	11,746
累計折舊	(187)	(235)	(95)	(451)	(90)	(1,058)
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58	10,68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58	10,688
添置	-	27	76	186	32	321
出售	-	-	(7)	-	(1)	(8)
折舊	(282)	(60)	(34)	(190)	(32)	(598)
年終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57	10,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1	358	261	548	136	11,504
累計折舊	(469)	(271)	(98)	(184)	(79)	(1,101)
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57	10,40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57	10,403
添置	-	7	29	-	-	36
出售	(267)	-	-	-	-	(2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12)	-	-	-	(12)
撇銷	-	(3)	-	(11)	(1)	(15)
折舊	(280)	(57)	(51)	(185)	(36)	(609)
年終賬面值	9,185	22	141	168	20	9,5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16	236	247	456	118	10,973
累計折舊	(731)	(214)	(106)	(288)	(98)	(1,437)
賬面值	9,185	22	141	168	20	9,5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總值為9,1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458,000美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按揭貸款之抵押(附註27(a)(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出售予一名前董事(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出售協議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彼實益擁有之公司，總代價為2,155,000港元(約276,000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份，香港境內		9,688	8,509
— 非上市股份，香港以外地區		37,970	41,563
減：減值虧損		(46,849)	(37,161)
	(i)	809	12,9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75	6,831
減：減值虧損		(3,573)	(3,573)
	(ii)	2,002	3,2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	(1,557)	(2,658)
		1,254	13,511

附註：

-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然而，董事已評估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產價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46,84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7,161,000美元)。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573,000美元，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從附屬公司收回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攤佔淨資產	-	21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年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27	220
攤佔溢利	34	217
年內還款淨額	(10)	(2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JAIC-CROSB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0%	於開曼群島提供 基金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100%	540	472	68	72	68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實際權益	-	-	-	36	34
二零一二年					
100%	443	10	433	456	43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權益	222	5	217	228	217

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

### 18.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斥資20,000,000港元(約2,564,000美元)投資於一項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SSSF」)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Pointer Limited(「Silver Pointer」)發行之票據(「票據」)。SSSF為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管理之投資基金。Silver Pointer乃由SSSF成立，以在其投資授權容許下物色私募股本投資機會。

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固定三年期後或根據若干條款提早償還。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全數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586
減：減值虧損	-	(15)
	-	57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1,282	1,586
減：減值虧損	-	(1,458)
	1,282	128
<b>總計</b>	<b>1,282</b>	<b>699</b>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9	718
添置	1,29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75)	-
減值	(132)	-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	(19)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82</b>	<b>699</b>

上文添置之1,297,000美元包括一筆1,282,000美元之款項，其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購入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11.36%權益之投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增購HMV Ideal Limited 53.18%權益，而有關事項已披露為報告期間後事項(附註42)。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
添置	106
撤銷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2
添置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
減值虧損(附註9)	(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不競爭合約乃源自二零一零年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之交易，成本569,000美元(附註9)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攤銷。

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從事商標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透過使用商標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如有)微不足道，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11	3,311
減：減值虧損(附註9)	(3,3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311

與商譽有關之石庫門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方法乃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並按零增長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計及按相關增長率(其不會超過石庫門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所得之整體通脹率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25.12%，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由於董事預期石庫門現時經營之業務將會縮減，以及石庫門現正評估其他新的業務計劃，故此預期石庫門之收益將會減少及應該不會提供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由於上述情況變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撥備。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40	836
其他應收款項	(ii)	194	1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	529
總計		445	1,489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30日	19	512
31-60日	21	159
61-90日	-	165
	<b>40</b>	<b>836</b>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一二年：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可予延長。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40	671
逾期31-60日	-	165
	<b>40</b>	<b>836</b>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名客戶(二零一二年：三名客戶)有關。有關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逾期不足3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澳洲	–	20
－股本證券－日本	–	10
<b>總計</b>	<b>–</b>	<b>30</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5)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30</b>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	346
應計費用	325	1,663
	<b>432</b>	<b>2,009</b>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董事及員工花紅撥備零美元(二零一二年：1,050,000美元)，當中零美元(二零一二年：414,000美元)之花紅撥備乃遞延自過往年度。

### 26. 應付票據

結餘指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附註30)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840,000港元(約877,000美元)作為獎金費用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乃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之4%計算所得。應付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60	256	–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b))	–	1,990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8)	972	–	972	–
	<b>1,232</b>	<b>2,246</b>	<b>972</b>	<b>–</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963	3,205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8)	–	961	–	961
	<b>2,963</b>	<b>4,166</b>	<b>–</b>	<b>961</b>
<b>總計</b>	<b>4,195</b>	<b>6,412</b>	<b>972</b>	<b>961</b>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b>				
一年內	1,232	2,246	972	–
第二年	244	240	–	–
第三至第五年	754	1,702	–	961
第五年後	1,965	2,224	–	–
	<b>4,195</b>	<b>6,412</b>	<b>972</b>	<b>961</b>
<b>總計</b>	<b>4,195</b>	<b>6,412</b>	<b>972</b>	<b>96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

- (i) 年利率為HIBOR+1.25%。HIBOR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銀行貸款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9,1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458,000美元)(附註15)；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最高達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
- (iv)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契諾之規限。如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安排作出還款，且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規定，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相關契諾(二零一二年：無)。

(b) 其他貸款

- (i) 其他貸款之利率為每日0.1%(即年利率36.5%)，而實際年利率則為43.06%。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 (ii) 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進行財務報表附註31(a)(ii)所披露之資本削減前之每股面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並須受換股價重設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重新設定，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數，會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61	95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1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27)	972	96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二零一二年：1.14%)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942	8,984	5,942	8,984
兌換債券	(5,364)	(570)	(5,364)	(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虧損／(收益)	840	(2,472)	840	(2,4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8	5,942	1,418	5,942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1	245	71	245
行使認股權證	-	(169)	-	(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23)	(5)	(2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	71	48	71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6	33	26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虧損／(收益)	80	(7)	80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	26	106	26
<b>總計</b>	<b>1,572</b>	<b>6,039</b>	<b>1,572</b>	<b>6,039</b>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524	5,942	1,524	5,942
非流動負債	48	97	48	97
<b>總計</b>	<b>1,572</b>	<b>6,039</b>	<b>1,572</b>	<b>6,039</b>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 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	897	(2,484)	897	(2,4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包括現金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由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附註30)及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二零一二年：0.93港元)把本金額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0港元)(約21,9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87,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19,230,761股(二零一二年：37,634,408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d))(二零一二年：附註31(b))，於兌換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相關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為5,36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7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行使金額2,250,000港元(約288,000美元)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25,202股普通股(附註31(c))。於行使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相關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為169,000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以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		已發行認股權證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預期波幅	<b>65.33%</b>	70.69%	<b>65.33%</b>	70.69%	<b>70.68%</b>	75.26%
預期年期	<b>1.76年</b>	2.76年	<b>1.76年</b>	2.76年	<b>2.70年</b>	3.71年
無風險利率	<b>0.30%</b>	0.12%	<b>0.30%</b>	0.12%	<b>0.56%</b>	0.22%
現貨價格	<b>0.79港元</b>	0.79港元	<b>0.79港元</b>	0.79港元	<b>0.79港元</b>	0.79港元
預期股息率	<b>0%</b>	0%	<b>0%</b>	0%	<b>0%</b>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倘波幅增加6.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增加約148,000美元、7,000美元及11,000美元。倘波幅減少6.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減少約150,000美元、7,000美元及9,000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附註27）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設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或先前經調整之重設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利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76港元，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完成收購HMV Ideal 集團後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112	26,573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77	2,42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1,583)	(3,8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全分類為流動負債)	5,706	25,11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二零一二年：0.93港元)把本金額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0港元)(約21,9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87,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19,230,761股(二零一二年：37,634,408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d))(二零一二年：附註31(b))，於兌換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21,5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9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9.43%(二零一二年：9.43%)及10.95%(二零一二年：10.95%)計算。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美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美元)	1,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
資本削減(附註(a)(i))	17,100,000,000	900,000,000	-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b>	<b>19,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2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美元)	98,119,596	10,019,790	9,81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37,634,408	-	3,764
資本削減(附註(a)(ii))	-	-	(12,21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2,025,202	-	2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b>	<b>137,779,206</b>	<b>10,019,790</b>	<b>1,378</b>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	219,230,761	-	2,192
配售股份(附註(e))	27,552,000	-	276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b>	<b>384,561,967</b>	<b>10,019,790</b>	<b>3,846</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頒佈有關確認削減資本之命令(「資本削減」)：
- (i)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包括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把本金額35,000,000港元(約4,487,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7,634,408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行使總金額2,250,000港元(約288,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2,025,202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分別把本金額129,000,000港元(約16,538,000美元)及42,000,000港元(約5,3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65,384,609股及53,846,152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7,552,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8,735,360港元(約2,402,000美元)(未計發行開支197,188港元(約25,000美元))，其中276,000美元及2,126,000美元已分別入賬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股份溢價	27,294	438
資本儲備	271	271
股本贖回儲備	77	77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4,629	4,430
投資重估儲備	-	218
匯兌儲備	30	6
累計虧損	(35,222)	(24,431)
	<b>(2,921)</b>	<b>(18,991)</b>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至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b) 資本儲備**

其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重組所產生之資本儲備，即本公司已支付之代價與應佔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c) 股本贖回儲備**

其涉及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此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d)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其涉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有關支付予董事及僱員之僱員股份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

**(e) 投資重估儲備**

其為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續)

#### (f) 匯兌儲備

把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是項儲備按照附註3(g)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943	271	77	6,944	(147,972)	(32,737)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696	-	-	-	-	69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438	-	-	-	-	438
資本削減	(108,639)	-	-	-	120,857	12,218
僱員股份補償	-	-	-	133	-	133
授予附屬公司之 僱員股份補償	-	-	-	120	-	120
購回購股權	-	-	-	(2,691)	2,674	(17)
年內虧損	-	-	-	-	(1,373)	(1,37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438</b>	<b>271</b>	<b>77</b>	<b>4,506</b>	<b>(25,814)</b>	<b>(20,522)</b>
配售股份	2,126	-	-	-	-	2,126
股份發行開支	(25)	-	-	-	-	(25)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24,755	-	-	-	-	24,755
僱員股份補償	-	-	-	122	-	122
授予附屬公司之 僱員股份補償	-	-	-	77	-	77
年內虧損	-	-	-	-	(17,269)	(17,26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294</b>	<b>271</b>	<b>77</b>	<b>4,705</b>	<b>(43,083)</b>	<b>(10,73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獎勵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就每批授出購股權支付10港元。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但如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然而，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333,762股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緊接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不論是否已註銷)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但如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之購股權，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i)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ii)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809,756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708,543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523,739	-	-	(202,439)	2,321,300	2,321,300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4,905,000	-	-	(580,000)	4,325,000	1,297,5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980,000	294,000
			<u>10,601,826</u>	<u>-</u>	<u>-</u>	<u>(782,439)</u>	<u>9,819,387</u>	<u>6,105,88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年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董事及前董事	24/03/2006	202,437	-	-	-	202,437	
		26/04/200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101,217	-	-	-	101,217	
		11/02/2008	607,325	-	-	-	607,325	
		29/12/2008	202,437	-	-	-	202,437	
		07/10/2010	985,203	-	-	-	985,203	
		16/03/2012	2,420,000	-	-	-	2,420,000	
		14/05/2012	980,000	-	-	-	980,000	
				<u>6,308,375</u>	<u>-</u>	<u>-</u>	<u>-</u>	<u>6,308,375</u>
	僱員	24/03/2006	67,479	-	-	-	67,479	
		29/01/2007	33,739	-	-	-	33,739	
		11/02/2008	101,218	-	-	-	101,218	
		29/12/2008	67,479	-	-	-	67,479	
		07/10/2010	1,538,536	-	(202,439)	-	1,336,097	
		16/03/2012	2,485,000	-	(580,000)	-	1,905,000	
				<u>4,293,451</u>	<u>-</u>	<u>(782,439)</u>	<u>-</u>	<u>3,511,012</u>
	總計	<u>10,601,826</u>	<u>-</u>	<u>(782,439)</u>	<u>-</u>	<u>9,819,38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8.022港元</u>	<u>-</u>	<u>1.197港元</u>	<u>-</u>	<u>8.565港元</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年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董事	24/03/2006	202,437	-	-	-	202,437	
		26/04/2006	809,756	-	-	-	809,756	
		29/01/2007	101,217	-	-	-	101,217	
		11/02/2008	607,325	-	-	-	607,325	
		29/12/2008	202,437	-	-	-	202,437	
		07/10/2010	985,203	-	-	-	985,203	
		16/03/2012	-	2,420,000	-	-	2,420,000	1
		14/05/2012	-	980,000	-	-	980,000	2
				<u>2,908,375</u>	<u>3,400,000</u>	<u>-</u>	<u>-</u>	<u>6,308,375</u>
	僱員	27/03/2002	4,048	-	(4,048)	-	-	
		24/03/2006	67,479	-	-	-	67,479	
		26/04/2006	809,756	-	(809,756)	-	-	
		29/01/2007	33,739	-	-	-	33,739	
		11/02/2008	438,616	-	(337,398)	-	101,218	
		29/12/2008	67,479	-	-	-	67,479	
		07/10/2010	1,538,536	-	-	-	1,538,536	
		16/03/2012	-	2,485,000	-	-	2,485,000	1
				<u>2,959,653</u>	<u>2,485,000</u>	<u>(1,151,202)</u>	<u>-</u>	<u>4,293,451</u>
	總計	<u>5,868,028</u>	<u>5,885,000</u>	<u>(1,151,202)</u>	<u>-</u>	<u>10,601,826</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1.938港元</u>	<u>1.194港元</u>	<u>44.059港元</u>	<u>-</u>	<u>8.022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1.20港元。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1.14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授出5,885,000股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2,439股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告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並註銷1,147,154股購股權，總代價為131,585港元(約17,000美元)，以及4,048股購股權因購股權有效年期屆滿而告失效。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合共約46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6.80年(二零一二年：7.85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僱員股份補償開支為2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3,000美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為13,575,400股，佔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

本公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重大假設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i) 於購股權年期內之預期波幅：介乎90.87%至91.04%；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及
- (iv) 按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益率計算無風險利率。

於釐定波幅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發行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過往波幅乃根據每週價格變動計算所得。本公司亦會考慮有助合理估計預期波幅之每週波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不會於本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已支付予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袍金	97	13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5	1,363
已付及應付花紅	218	240
解聘付款	121	—
退休金供款	7	10
股份補償開支	162	181
	<u>1,300</u>	<u>1,927</u>

- (b) 本集團年內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u>109</u>	<u>360</u>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9	181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應付票據	<u>446</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承擔

####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127	275	-	7	7	9	134	291
第二至第五年	312	-	-	-	-	-	312	-
	<b>439</b>	<b>275</b>	<b>-</b>	<b>7</b>	<b>7</b>	<b>9</b>	<b>446</b>	<b>291</b>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一年內	127	-
第二至第五年	312	-
	<b>439</b>	<b>-</b>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二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或然事項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已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最多達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當中25,147,000港元(約3,223,000美元)為須履行擔保時所須支付之最高款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責任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公司擔保在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7.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10,298)</b>	(4,49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07</b>	515
融資成本		<b>3,078</b>	2,563
匯兌虧損淨額		<b>1</b>	1
僱員股份補償開支	14(c)	<b>235</b>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b>1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9)</b>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b>897</b>	(2,484)
利息收入		-	(25)
無形資產減值	20	<b>112</b>	-
商譽減值	21	<b>3,311</b>	-
已收其他收入(實物)		-	(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2,051)</b>	(3,201)
遞延收入減少		-	(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971</b>	(88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489)</b>	(17)
<b>經營業務現金流出</b>		<b>(2,569)</b>	(4,1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MHL」)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230,000港元(約29,000美元)，已與欠負CMHL之款項相抵銷，有關款項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ira Capital Limited發行予CMH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應付票據(附註39)。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8,177,066港元(約1,048,000美元)，其中759,000美元已由本集團透過抵銷該名前董事遞延自過往年度之全數尚欠遞延薪金及花紅支付(附註39)。
- (iii) 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840,000港元(約877,000美元)作為獎金費用之承兌票據(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非現金交易涉及向一名前董事購回1,147,154股購股權，代價為131,585港元(約17,000美元)，有關代價透過抵銷該名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結欠之款項支付。

### 39.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CMHL出售其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Steepl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30,000港元(約29,000美元)(附註38)。CMHL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CMHL亦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JAIC-CROSB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8,177,066港元(約1,048,000美元)。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即出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附註38)。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Crosby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181,406港元(約280,000美元)。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出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17)	251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	575
無形資產(附註20)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
應付票據	(706)
	1,295
減：非控股權益	(2)
	1,293
<b>總代價</b>	<b>1,357</b>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b>	<b>64</b>
<b>支付方式：</b>	
現金	569
應付票據(附註38)	29
薪金及花紅撥備(附註38)	759
	1,3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風險乃由四名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對手之信譽，包括審查彼等之財務狀況，確保可悉數收回款項，故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流動資金除外)可能產生之財務虧損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有限。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之主要財務機構，故就流動資金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為3,2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61,000美元)，其為本公司須履行擔保時所須支付之最高款項(財務報表附註36)。

####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令集團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來自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當中外匯風險會作為投資回報其中部分管理。

此外，本集團其中數家附屬公司具有外幣收益及成本，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在不影響其他營運需要之情況下，本集團管理上述外匯風險之方法為，透過保留足夠收益以償付相關外幣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須承擔外匯風險)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美元
	美元計值 千美元	日圓計值 等額 千美元	澳元計值 等額 千美元	其他貨幣 等額 千美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	1,282	1,2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	-	251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	-	2,357	2,397
	<u>80</u>	<u>-</u>	<u>-</u>	<u>3,890</u>	<u>3,970</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0)	-	-	(412)	(432)
應付票據	-	-	-	(830)	(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	(1,572)	(1,572)
借貸	-	-	-	(4,195)	(4,195)
可換股債券	-	-	-	(5,706)	(5,706)
	<u>(20)</u>	<u>-</u>	<u>-</u>	<u>(12,715)</u>	<u>(12,735)</u>
<b>總淨額</b>	<b>60</b>	<b>-</b>	<b>-</b>	<b>(8,825)</b>	<b>(8,76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美元計值 千美元	日圓計值 等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美元
			澳元計值 等額 千美元	其他貨幣 等額 千美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72	–	–	127	6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	–	–	223	1,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0	20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	–	2,284	3,021
	<u>2,376</u>	<u>10</u>	<u>20</u>	<u>2,634</u>	<u>5,040</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47)	–	–	(1,262)	(2,009)
應付貸款	–	–	–	(62)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	(6,039)	(6,039)
借貸	–	–	–	(6,412)	(6,412)
可換股債券	–	–	–	(25,112)	(25,112)
	<u>(747)</u>	<u>–</u>	<u>–</u>	<u>(38,887)</u>	<u>(39,634)</u>
<b>總淨額</b>	<u>1,629</u>	<u>10</u>	<u>20</u>	<u>(36,253)</u>	<u>(34,594)</u>

\* 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90,000美元)中，其中15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9,000美元)獲剔除，其為不受外匯風險影響之預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日圓及澳元波動之影響。其他貨幣主要為港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之20%(二零一二年：20%)升值及貶值之敏感程度。2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期終時就匯率之20%變動調整其換算金額。下文載列之正數指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20%情況下，溢利及其他股本之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20%，則會對溢利及其他股本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述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匯率上升 %	二零一三年 對年內虧損 及權益 之影響 千美元		對年內虧損 及權益 之影響 千美元
			匯率下降 %		
日圓	-	20	-	20	-
澳元	-	20	-	20	-
總額	-		-		-

外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匯率上升 %	二零一二年 對年內虧損 及資本虧絀 之影響 千美元		對年內虧損 及資本虧絀 之影響 千美元
			匯率下降 %		
日圓	9	20	(2)	(20)	2
澳元	20	20	(4)	(20)	4
總額	29		(6)		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年內，由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故管理層認為無需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 (iii) 股本價格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風險主要為其所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價之 White Energy Company Limited(「White Energy」)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000美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 (iv)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級別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之財務資產。按計量財務資產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級別。各公平值級別如下：

- 第一級：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 第三級：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輸入數據(非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完全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v)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由於股份波幅乃由過往股價計算所得，而其通常不能代表現行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波幅之期望，故此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被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而可供比較者重新呈列為第三級金融工具。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 上市證券

其主要以日圓及澳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價計算釐定，並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基金公平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最終負責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是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以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之方式，維持充裕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乎本集團無法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乃由中央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披露，董事已經透過採取積極步驟，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包括考慮透過其辦公室物業再融資、透過發行新股及其他方法取得額外融資，專注於現有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透過新收購所得附屬公司HMV Ideal 集團經營零售店，出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以及在香港經營一間HMV Kafe，達致正數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其載於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之到期分析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少於1個月 或應要求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非衍生工具：							
其他應付款項*	(178)	-	(85)	-	-	(263)	(263)
應付貸款	-	-	(877)	-	-	(877)	(830)
借貸	(24)	(71)	(214)	(2,146)	(2,081)	(4,536)	(4,195)
可換股債券	-	-	-	(5,840)	-	(5,840)	(5,706)
總計	(202)	(71)	(1,176)	(7,986)	(2,081)	(11,516)	(10,994)

	二零一二年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少於1個月 或應要求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非衍生工具：							
其他應付款項*	(723)	(5)	(428)	(371)	-	(1,527)	(1,527)
應付貸款	(62)	-	-	-	-	(62)	(62)
借貸	(2,022)	(72)	(215)	(2,150)	(2,373)	(6,832)	(6,412)
可換股債券	-	-	-	(28,537)	-	(28,537)	(25,112)
總計	(2,807)	(77)	(643)	(31,058)	(2,373)	(36,958)	(33,113)

\* 在其他應付款項26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27,000美元)中，其中1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8,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二年：414,000美元)之款項獲剔除，有關款項分別為長期服務金及未用年假之款項撥備，以及自去年遞延之花紅撥備，該等款項之償付分別取決於有關員工何時終止服務及由管理層酌情決定，故未能合理確定流動資金之年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訂約未貼現	於十二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
	或應要求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之賬面總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衍生工具：							
其他應付款項	(125)	-	-	-	-	(125)	(125)
應付票據	-	-	(877)	-	-	(877)	(830)
借貸	-	-	-	(1,002)	-	(1,002)	(972)
可換股債券	-	-	-	(5,840)	-	(5,840)	(5,706)
<b>總計</b>	<b>(125)</b>	<b>-</b>	<b>(877)</b>	<b>(6,842)</b>	<b>-</b>	<b>(7,844)</b>	<b>(7,633)</b>
所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3,223)	-	-	-	-	(3,223)	-

	二零一二年					訂約未貼現	於十二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
	或應要求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總額	之賬面總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衍生工具：							
其他應付款項	(629)	-	-	-	-	(629)	(629)
借貸	-	-	-	(1,002)	-	(1,002)	(961)
可換股債券	-	-	-	(28,537)	-	(28,537)	(25,112)
<b>總計</b>	<b>(629)</b>	<b>-</b>	<b>-</b>	<b>(29,539)</b>	<b>-</b>	<b>(30,168)</b>	<b>(26,702)</b>
所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3,461)	-	-	-	-	(3,46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本集團可繼續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及
- (d) 提供資本作潛在合併及收購用途。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並會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董事每年檢討集團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之相關風險。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披露，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的預期成效、透過新做銀行貸款或其他方式取得融資及可從新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HMV Ideal 集團取得不俗之收入，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影響，惟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除外。此附屬公司於年內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訂明之繳入股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視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金額為92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資本虧絀17,613,000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繳足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不適用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6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6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服務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惟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除外。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具有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收購HMV Ideal Limited (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53.18%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HMV Asia Limited、黃雅芬女士、畢靄芳女士及胡景邵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MV Ideal Limited約11.36%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已於簽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賣方在訂立認購協議之時亦同時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增購HMV Ideal Limited約53.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8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合共擁有HMV Ideal Limited 64.54%已發行股本及HMV Ideal Limited此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評估此項交易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上述兩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 附錄一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財務業績</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827)</u>	<u>(4,900)</u>	<u>(6,294)</u>	<u>(5,858)</u>	<u>(16,036)</u>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b>13,660</b>	22,093	25,696	13,657	21,107
負債總額	<u>(12,735)</u>	<u>(39,634)</u>	<u>(43,125)</u>	<u>(28,613)</u>	<u>(31,604)</u>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b>925</b>	<u>(17,541)</u>	<u>(17,429)</u>	<u>(14,956)</u>	<u>(10,497)</u>

## 附錄二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伍長寧

劉光赫

蕭定一

童乃一

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

冼漢迪

袁國安

#### 審核委員會

袁國安

石金生

冼漢迪

主席

#### 薪酬委員會

袁國安

石金生

冼漢迪

主席

#### 提名委員會

石金生

冼漢迪

袁國安

主席

#### 公司秘書

陳雪顏

#### 法規主管

童乃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律師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J. S. Gale & Co.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代號

創業板8088